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围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1、占世向，男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徽商职业学院，历任副教授、财务负责人、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。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沈建中，男，1970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，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，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职于苏州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，2020 年 1 月至今，任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副院长。现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大会，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占世向	9	9	3	0	0	否	4
沈建中	9	9	3	0	0	否	4

（二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召开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1	2022-03-19	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2	2022-06-09	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、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
3	2022-08-25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

		议	份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4	2022-10-18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5	2022-12-14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2022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、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

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三）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，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2 年派发现金红利 5,169,25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48%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在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，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。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2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3 年，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经常与公司的董事、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，为提高董事

会决策合理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，以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。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，履行应尽的责任。

独立董事：占世向 沈建中

2023 年 4 月 18